

JZ ZK 2026009

合同编号: ZXCG-350001-HMZB-20260002-1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约定的, 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 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住所地: 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0591-87878671

传真: 0591-87857649

电子邮箱: f_jy_jzhzx@163.com

乙方: 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市兰台路19号

联系人: 李婷婷

联系电话: 18672406052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58478961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ZXCG-350001-HMZB-20260002-1 的 海上浮标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采购标的	海上浮标运维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肆拾柒万伍仟元整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海上浮标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 4.2 服务范围：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 5.2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2) 服务人员组成：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1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4.3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浮标系统运维期达到3个月后,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甲方邀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浮标系统运维到期后,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甲方邀请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张鹏飞为联系人,联系方式0591-87878671,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李婷婷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867240605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海上浮标运维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2,500.00	2026-07-15	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 方收到乙方等额 发票，达到付款 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30%；
2	190,000.00	2026-10-15	湖北中南鹏力海洋 探测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浮标系统运维期 达到3个月后，乙 方提交运维服务 报告，甲方邀请专 家评审，评审通过 后，达到付款条 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40%
3	142,500.00	2027-03-15	湖北中南鹏力海洋 探测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浮标系统运维到 期后，乙方提交运 维服务报告，甲 方邀请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3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报告、数据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1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②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福州仲裁委员会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

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副本0份

17.5 其他：甲、乙双方应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仲裁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 / 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有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24756442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900000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湖北中南鹏力海洋探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68563369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平湖支行

账号：17370901040005895

签订地点： 福州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